

地址: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253號

電話: (05)222-31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7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1 年8月 1日至 112 年7月 31日(民國 111 學年度)及民國 110 年8月 1日至 111年7月 31日(民國 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 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及110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2974 號函,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規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限期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前改善。惟因改善期間屆滿仍未能改善,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653B 號函,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決議,令財團法



人大同技術學院自民國 112 學年度起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並於民國 112 學年度結束(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時停辦。該等情況顯示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二)及九(二)所述,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因未與教師完成協議前,即分別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扣減主管職務加給及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減發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數額,已違反教師待遇條例規定,經教育部連續處以罰鍰。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有薪資新台幣(以下同)40,096,228 元及罰鍰 1,500,000 元未支付,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 明如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與權利

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為 629,040,818 元 (分別帳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366,054,730 元及閒置資產 262,986,088 元),佔資產總額 98%,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經教育部令其自民國 112 學年度起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並於民國 112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為確保學校財產未遭不當動用,因是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與權利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三(六)、附註三(七)、附註四(三)及附註四(五)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台中市40350西區公益路52號10樓之1 10F-1,No.52,Kong-I Rd.Taichung City 40350 Taiwan Tel: +886-4-23192789 Fax: +886-4-23225038



- 2. 核對土地及建物謄本,確認其權利是否歸屬學校所有。
- 評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之相關規定。
- 4. 觀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盤點,確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性。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 於錯誤者。

台中市40350西區公益路52號10樓之1 10F-1,No.52,Kong-I Rd.Taichung City 40350 Taiwan Tel: +886-4-23192789 Fax: +886-4-23225038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俊 禎

相俊被

會計

.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 07562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597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元

		STATE SHOWING THE COLUMN TO THE PARTY OF THE				工程左右上答刺
		112年7月31日決	建重	111年7月31日 注	4算數	雨學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All the second s	-	
現 金	四(一)	\$ 90,000	-	\$ 90,000	=0	\$ -
銀行存款	四(一)	1,998,025	-	12,197,525	2	(10,199,500)
應收款項	四(二)	1,440,933	-	4,735,316	1	(3,294,383)
預付款項		155,179		180,673		(25,494)
流動資產合計		3,684,137		17,203,514	_3	(13,519,37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四(三)					
成本土地		24 022 025		24 022 025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24,923,935 19,255,520	4	24,923,935 19,255,520	4	-
房屋及建築		455,881,508	71	465,947,271	67	(10,065,7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85,738,843	13	97,285,854	14	(11,547,011)
圖書及博物		59,305,623	9	59,293,695	9	11,928
其他設備		118,227,823	_18	145,279,461	_21	(27,051,638)
成本合計		763,333,252	118	811,985,736	$\frac{-}{118}$	(48,652,484)
減:累計折舊總額		(_397,278,522)	(61)	(_418,427,651)	(61)	21,149,12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	366,054,730	57	393,558,085	<u>57</u>	(27,503,355)
無形資產	四(四)					
成本						
電腦軟體		17,478,596	3	22,701,746	3	(5,223,150)
租賃權益		14,656,862	_2	14,656,862	_2	
成本合計		32,135,458	5	37,358,608	5	(5,223,150)
減:累計攤銷總額		(18,014,792)	$(_{3})$	(21,699,462)	$(_{3})$	3,684,670
無形資產淨額		14,120,666	2	15,659,146	_2	(1,538,480)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	5,200	Œ	(5,200)
存出保證金	(=)	29,000	-	29,000	-	
開置資産	四(五)	262,986,088	41	264,822,647	38	(1,836,559)
其他資產合計		263,015,088	_41	264,856,847	_38	(1,841,759)
資產總計		\$ 646,874,621	<u>100</u>	\$ 691,277,592	<u>100</u>	(\$ 44,402,97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	紐					
流動負債	四(土),工	¢ 50.710.014	0	¢ 22.205.847	4	¢ 20.406.269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四(六)、五 四(七)	\$ 52,712,214 6,289,436	9 1	\$ 23,305,846 9,427,400	4 1	\$ 29,406,368 (3,137,964)
代收款項	四(八)	416,735		545,403		(128,668)
流動負債合計	7(-7)	59,418,385	10	33,278,649	_	26,139,736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740,106	_=	7,407,279	_1	(4,667,173)
負債總計		62,158,491	10	40,685,928	_6	21,472,563
權益基金及餘絀	四(九)					
權益基金	(7.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24,319,326	_81	540,188,122	_78	(15,868,796)
餘 絀		-				/
累積餘絀		60,396,804	_9	110,403,542	_16	(50,006,738)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584,716,130	90	650,591,664	_94	(65,875,534)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646,874,621	<u>100</u>	\$ 691,277,592	<u>100</u>	(\$ 44,402,9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年 11月 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室 蘇紫頸

主辦會計:







100)

(100)

109,425) 937,940

761,257) 843,597) 747,437

392

43)

3,266,944)

159 20)

12,458,271

30,306,394

24

30)

51,758,537

(19 100)

5,642,585)

1,601,305)

126

123,525,322 9,198,504

15,751,677

14 88

119,640,405

142 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

5,157,224

19,423,267

761,257 843,597

109,425

190,503

23,550,708 173,907,957

112

7,825,493 152,455,814

36

937,940

20,283,764 122,149,420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本學年度短細

其他支出 財務費用

35)

43,527,560)

10

1,542,942

6,973)

74)

220,584)

86,389

300,000

79,416 17,294,619 79,997,762 3,555,919

四(十一)、五、九(一)

各項收入合計

補助及受贈收入

财務收入 其他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學雜費收入

各項收入

11) 33)

2,128,648) 39,642,643) (14)

\$ 10,379,032

312

(\$ 49,891,633)

(8/2)

(\$ 76,254,566)

(12)

(\$ 15,983,901)

(1117)

(\$ 65,875,534)

DO 型 京園 ٠. 長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11 月

(請參閱維揚聯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3階 **神州**

主辩會計:

緊然

柳州

古一個州

表. 榖

日(111學年度) 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學院 至112年7月31 財團法弘大同技術 收支餘組表 Ш Ш 及110年8月1 田

8

民國 1111 年

iK

加泰

位:新

100) 100)

849,325)

858,023

100) 83)

100,000)

86,345,478)

23

22,677,034

9/

31

17,068,919

39,727 12,094,249 56,273,886

100,000 103,414,397 33,000

2,330,000 136,471,913

21 100

75,193

54)

31,842,577

8

12)

3,523,525)

8)

09

58,913,568

S

22

30,594,516

8

48

27,070,991

S

849,325 858,023

%

(減)金額

率

%

金額

(減)

學

%

金

%

頸

金

%

頸

金 其

(十)回

宝

111 學年度決算數

111 學年度預算數

110 學年度決算數 頦

雨學年度決算比較

本學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47) 15) 42)

35,466)

20

6,727

2,185,999 41,379,505

59)

80,198,027

9,764,249

15 100

14,280,248

97,653,391

100

25

5,608,115)

總 校

- 9 -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及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學年度短絀	(\$ 65,875,534)	(\$ 76,254,566)	
利息之調整	898,213	115,310	
未計利息之本學年度短絀	(64,977,321)	(76,139,256)	
調整項目	•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4,888,748	49,516,87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391,908)	(2,965,472)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89,938	1,073,28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5,330,464	22,780,054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出	(8,860,079)	(5,734,514)	
收取利息	39,727	75,193	
支付利息	-	(190,50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	(8,820,352)	(5,849,824)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	10,068,278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35,000	
出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98,790	=	
滅: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074,005)	(2,695,267)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14,715,971)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75,215)	(7,354,237)	
だ ヤンムロ 人 七日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4,549,996	9,931,795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1,500	195,09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4,678,664)	(9,764,576)	
滅: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96,765)	(469,14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03,933)	(106,82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本學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10,199,500)	(13,310,88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287,525	25,598,41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088,025	<u>\$ 12,287,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年 11月 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製表:會計室放影師主辦會言

村喜蘇紫凱校長

代理楊昌裕

董事長王煦棋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雨學年度決算數

	111 613 fe de 11 ft du				440 88 6 4 1 5	雨學年度決算數	
	111 學年度決算數		_	110 學年度決算		比較增(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金_	額	%	金_	額	%	金額
經常門現金收入	Φ.	05 0 5 0 004		ф	E0 040 E40	دد	(
學雜費收入	\$	27,070,991	55	\$	58,913,568	61	(\$ 31,842,577)
推廣教育收入		=	-		849,325	1	(849,325)
產學合作收入		45000000	-		858,023	1	(858,02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068,919	35		22,677,034	23	(5,608,115)
財務收入		39,727	_		75,193	-	(35,466)
其他收入	s s	12,094,249	25		14,280,248	15	(2,185,99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391,908)	(9)	(2,965,472)	(3)	(1,426,436)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873,520)	(6)	_	2,075,193	2	(4,948,713)
	_	49,008,458	100	-	96,763,112	100	(47,754,654)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79,416	-		86,389	-	(6,973)
行政管理支出		17,294,619	35		15,751,677	16	1,542,94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9,997,762	164		123,525,322	128	(43,527,560)
獎助學金支出		3,555,919	7		9,198,504	10	(5,642,585)
推廣教育支出		-	_		761,257	1	(761,257)
產學合作支出		-	-		843,597	1	(843,597)
財務費用		937,940	2		190,503	-	747,437
其他支出		20,283,764	41		23,550,708	24	(3,266,94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4,888,748)	(71)	(49,516,873)	(51)	14,628,125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ì	28,493,922)	(58)	ì	21,778,148)	(23)	(6,715,774)
利息調整數	Ì	937,940)	$(\underline{2})$	•	-	-	(937,940)
	`_	57,828,810	118	_	102,612,936	106	(44,784,126)
經常門現金短絀	(_	8,820,352)	(_18)	(_	5,849,824)	(<u>6</u>)	(2,970,528)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_	98,790		-	<u>-</u>		98,79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0,450	1		408,199	-	12,251
圖書及博物		30,288	-		339,270	-	(308,982)
其他設備		623,267	1		1,947,798	3	(1,324,531)
電腦軟體		-	-		59,109	-	(59,109)
租賃權益		-			14,656,862	<u>15</u>	(14,656,86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	1,074,005	2	_	17,411,238	<u>18</u>	(16,337,23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短絀	(_	9,795,567)	(_20)	(_	23,261,062)	(_24)	13,465,49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_==	_	<u>-</u> _		· ·
本學年度現金短絀	(<u>\$</u>	9,795,567)	(_20)	(\$	23,261,062)	(<u>24</u>)	\$ 13,465,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划表: 會計室 於此

室 於此版 主辦會計

拿計產蘇紫甄

校長祝聖楊昌裕

董事長王 煦相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稱「本校」)原名為大同商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52年12月16日奉教育部台(52)高字第16692號令核准設立,於民國92年7月31日奉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20114595號函核准自92年8月1日起改制為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截至112年11月27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1,215,117,011元,並經教育部112年11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110178號函核備。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11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 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 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 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二) 編製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基礎,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並以會計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校因面臨少子化衝擊致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及違反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於111年9月16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2302974號函,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稱「退場條例」)之規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限期於112年5月31日前改善。惟因改善期間屆滿仍未能改善,於112年6月

15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653B 號函,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決議,令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並於 112 學年度結束 (113 年 7 月 31 日) 時停辦。

依退場條例之規定,本校於停辦前仍應維持正常校務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維護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所需經費於教育部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得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稱「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申請墊付。本校已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2600 號函,依退場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同意墊付本校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為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77,160,456 元。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已收到退場基金核撥第 1 期補助款 30,864,182 元,故 111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仍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 現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 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 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應收款項

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之應收未收款項,本校係於每一平衡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該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即表示已發生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確定無法收回時,則沖銷備抵評價科目。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 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後之金額衡量。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費用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5至30年;房屋及建築,10至55年;機械儀器及設備,3至20年;其他設備,3至21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 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 ,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 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 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時,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 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 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七) 閒置資產

係將未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 並採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地上權權利金之租賃權益,原始以成本 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攤銷費用係採直 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2至5年;租賃權益:20年。

(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學雜費收入及推廣 教育收入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且開班授課後認列;產學合作收入、 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於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

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 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 或簽發支票為之,並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十)退休撫卹金

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 遺條例」規定,由該部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 條例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 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十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項目之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十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項目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學年度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一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學年度現金餘絀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學年度現金餘絀之累積負數後,其餘額再調減「累積餘絀」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項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餘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十三) 累積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 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之規定 ,各年度之餘絀應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

(十四)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 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五)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 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 標準」之規定,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 金每學年度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90,000	\$	90,000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1	,998,025	1	2,197,525
	\$ 2	,088,025	\$ 12	2,287,52 <u>5</u>

(二)應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	\$	6,855,287	\$	7,138,221	
其 他		423,916		405,426	
減:備抵損失	(5,838,270)	(2,808,331)	
	\$	1,440,933	\$	4,735,316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年初餘額	\$ 2,808,331	\$ -
加:本學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029,939	2,808,331
年底餘額	<u>\$ 5,838,270</u>	<u>\$ 2,808,331</u>

(三)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1學年度		
項目	111年8月1日	本學年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本學年度重分類	112年7月31日
成本					
土地	\$ 24,923,935	\$ -	\$ -	\$ -	\$ 24,923,935
土地改良物	19,255,520		-	-	19,255,520
房屋及建築	465,947,271	-	239,759	(9,826,004)	455,881,5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97,285,854	420,450	11,967,461	-	85,738,843
圖書及博物(註)	59,293,695	30,288	18,360	E	59,305,623
其他設備	145,279,461	623,267	27,674,905		118,227,823
	811,985,736	\$ 1,074,005	\$ 39,900,485	(\$ 9,826,004)	763,333,25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6,432,105	\$ 2,256	\$ -	\$ -	16,434,361
房屋及建築	218,329,146	9,018,929	185,528	(4,869,183)	222,293,36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252,365	4,475,454	9,936,776	-	64,791,043
其他設備	113,414,035	4,174,761	23,829,042		93,759,754
	418,427,651	\$ 17,671,400	\$ 33,951,346	(\$ 4,869,183)	397,278,522
	\$ 393,558,085				\$ 366,054,730
			110學年度		
項目	110年8月1日	本學年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本學年度重分類	111年7月31日
成本					
土地	\$ 24,923,935	\$ -	\$ -	\$ -	\$ 24,923,935
土地改良物	19,255,520	-	-	-	19,255,520
房屋及建築	848,317,463	-	1,940,663	(380,429,529)	465,947,2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4,839,787	408,199	27,962,132	-	97,285,854
圖書及博物(註)	64,729,145	339,270	5,774,720	2	59,293,695
其他設備	190,029,316	1,947,798	46,697,653	-	145,279,461
	1,272,095,166	\$ 2,695,267	\$ 82,375,168	(\$ 380,429,529)	811,985,736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6,427,764	\$ 4,341	\$ -	\$ -	16,432,105
房屋及建築	319,136,840	9,100,627	1,094,819	(108,813,502)	218,329,146
機械儀器及設備	87,855,325	5,670,689	23,273,649	-	70,252,365
其他設備	148,127,943	5,061,015	39,774,923	_	113,414,035
7 A IN	571,547,872	\$ 19,836,672	\$ 64,143,391	(\$ 108,813,502)	418,427,651
	\$ 700,547,294			(======================================	\$ 393,558,085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圖書及博物係採報廢法,於 111 及 110 學年度分別認列折舊費用 18,360 元及 5,774,720 元 (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截至112年及111年7月31日止,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皆為430,000,000元。

(四) 無形資產

		111學年度				
項	目	111年8月1日	本學年	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112年7月31日
成本						
電腦軟體		\$22,701,746	\$	-	\$ 5,223,150	\$17,478,596
租賃權益		14,656,862				14,656,862
		37,358,608	\$		<u>\$ 5,223,150</u>	32,135,45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學年度				
項	目	111年8月1日	本學年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112年7月31日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1,119,295	\$ 805,637	\$ 5,223,150	\$16,701,782	
租賃權益		580,167	732,843	_	1,313,010	
		21,699,462	\$ 1,538,480	\$ 5,223,150	_18,014,792	
		<u>\$15,659,146</u>			<u>\$14,120,666</u>	
			110 學	基年度		
項	目	110年8月1日	本學年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111年7月31日	
成本						
電腦軟體		\$33,197,361	\$ 59,109	\$10,554,724	\$22,701,746	
租賃權益			14,656,862		_14,656,862	
		_33,197,361	\$14,715,971	\$10,554,724	37,358,60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0,420,406	\$ 1,249,100	\$10,550,211	21,119,295	
租賃權益			580,167		580,167	
		_30,420,406	<u>\$ 1,829,267</u>	\$10,550,211	21,699,462	
		<u>\$ 2,776,955</u>			<u>\$15,659,146</u>	

本校為辦理「第二校區擴建計畫」,於90年10月17日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糖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承租位於嘉義縣朴子市小糠榔段糠榔小段54地號等共13筆土地,面積合計94,890.75平方公尺作為太保校區用地。地上權存續期間自90年10月17日起至140年10月16日止,共計50年。

地上權之用途,限依教育部 88 年 7 月 5 日台(88)技(二)字第 88074260 號函核定做為擴校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且非經台糖公司同意不得讓與地上權或設定抵押權。本校應於地上權存續期間 屆滿或終止後 3 個月內清除所有地上物交還土地予台糖公司。

地上權權利金每20年收取1次,本校已分別於繳付第1年土地租金之同時,按第1年土地租金之4倍計繳地上權權利金6,997,952元及110學年度繳付次20年期地上權權利金14,656,862元予台糖公司。

(五) 閒置資產

				111學年度		
項	目	111年8月1日	本學年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本學年度重分類	112年7月31日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380,429,529	<u>\$</u> _	<u>\$</u> _	\$ 9,826,004	\$ 390,255,533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15,606,882 \$ 264,822,647	\$ 6,793,380	<u>\$</u>	\$ 4,869,183	127,269,445 \$ 262,986,088
				110 學年度		
		110年8月1日	本學年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本學年度重分類	111年7月31日
成 <u>本</u> 房屋及建築		\$ -	\$ -	\$	\$ 380,429,529	\$ 380,429,529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u>-</u> \$	<u>\$ 6,793,380</u>	<u>\$</u>	<u>\$ 108,813,502</u>	115,606,882 \$ 264,822,647

係太保校區之閒置校舍,於 111 及 110 學年度自不動產、房屋 及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

(六) 應付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付教職員薪資(附註八)	\$ 40,096,228	\$ 22,484,188
應付履約保證金(附註八)	5,400,000	-
應付罰鍰(附註九)	1,500,000	-
應付利息(附註八)	937,940	2
應付溢繳學雜費	666,623	189,843
應付租金	600,000	300,000
應付公、勞及健保費	594,990	-
其 他	2,916,433	331,815
	<u>\$ 52,712,214</u>	<u>\$ 23,305,846</u>

(七) 預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	\$ 5,264,615	\$ 6,736,647
預收學費收入	305,924	1,184,281
預收租金	500,000	500,000
其 他	218,897	1,006,472
	<u>\$ 6,289,436</u>	<u>\$ 9,427,400</u>

(八)代收款項

_	112	年7月31日	111	年7月31日
代收獎助學金	\$	210,770	\$	182,870
代收公、勞及健保費		117,670		175,652
其 他		88,295		186,881
	\$	416,735	\$	545,403

(九)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	定 用	途	未指	定用立	金權益基金		
	權	益基	金	賸餘款權	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111 學年度								
111 年 8 月 1 日餘額	\$		-	\$	-	\$540,188,122	\$110,403,542	\$650,591,664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		-	(15,868,796)	15,868,796	-
111 學年度短絀			-				$(\underline{65,875,534})$	$(\underline{65,875,534})$
112年7月31日餘額	\$		-	\$		\$524,319,326	\$ 60,396,804	\$584,716,130
110 學年度								
110 年 8 月 1 日餘額	\$	9,939,21	1	\$	_	\$556,932,314	\$159,974,705	\$726,846,23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9,939,21	11)		-	=	9,939,211	_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		-	(16,744,192)	16,744,192	-
110 學年度短絀			-				$(\underline{76,254,566})$	(76,254,566)
111 年 7 月 31 日 餘額	\$		=	\$		\$540,188,122	\$110,403,542	\$650,591,664

依教育部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函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截至 111 及 110 學年度賸餘款權益基金收支不足數分別為 62,380,904 元及 39,119,842 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十) 各項收入

1. 學雜費收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	\$ 25,777,748	\$ 57,391,893
	實習實驗費收入	551,083	971,340
	學分費收入	742,160	550,335
		<u>\$ 27,070,991</u>	<u>\$ 58,913,568</u>
2.	推廣教育收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推廣教育收入	\$ -	\$ 849,325
3	產學合作收入		
٥.	产于日下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學術研究收入	<u>\$</u>	\$ 858,023

4.	補	助	及	受	贈	收	λ
- •	1111	-11	1	~	^	1/	/ -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16,191,877	\$ 22,135,737
受贈收入	877,042	541,297
	<u>\$ 17,068,919</u>	<u>\$ 22,677,034</u>
5. 其他收入		
X IS IX I	V-1-20 P (38) W- (40)	V 70 / 100 - 100 / V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雜項收入	\$ 11,234,280	\$ 12,668,031
住宿費收入	859,969	1,612,017
試務費收入		200
	<u>\$ 12,094,249</u>	<u>\$ 14,280,248</u>
(十一) 各項成本與費用		
1. 行政管理支出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 事 費	\$ 12,045,021	\$ 12,237,445
業務費	1,150,028	1,326,062
維護費	174,650	258,150
退休撫卹費	3,906,002	1,914,255
折舊及攤銷	18,918	15,765
THE DOMESTIC	\$ 17,294,619	\$ 15,751,677
	<u>Ψ 17 /2/1/01/</u>	$\frac{\psi - 10 \mu 0 1 \mu 0 1 \tau}{2}$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 数字引光及副和文品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事費	\$ 38,091,058	\$ 65,926,556
業 務 費	20,830,465	27,418,718
維護費	1,517,780	1,780,938
退休撫卹費	365,213	974,216
折舊及攤銷	<u>19,193,246</u>	<u>27,424,894</u>
	<u>\$ 79,997,762</u>	<u>\$123,525,322</u>
3. 獎助學金支出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獎學金支出	\$ 2,481,879	\$ 6,221,064
助學金支出	1,074,040	2,977,440
	\$ 3,555,919	\$ 9,198,504

4. 推廣教育支出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業 務 費	<u> </u>	<u>\$ 761,257</u>
5. 產學合作支出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業務費	<u>\$</u>	\$ 843,597
6. 其他支出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財產交易短絀	\$ 5,831,989	\$ 12,461,570
超額年金給付	1,183,882	1,131,730
折舊及攤銷	6,814,656	6,793,380
雜項支出(附註九)	6,453,237	3,164,028

(十二) 所得稅

本校 111 及 110 學年度皆符合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 20,283,764

\$ 23,550,708

本校截至 110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閼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開	係
朱欽	姈(註)				董事長	〔任期	至 112 -	年7月2	7日止)	
鍾任	榮				代理校	長(任	期至11	1年7月	31 日止)
王榮	聖				校 長	(任期	至 111 -	年1月3	1日止)	
林純	稚				董 事					
大同	高級商業	職業學	校		董事長	相同				

註:係教育部依退場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本校第 17 屆全體董事職務,並重新組織第 18 屆董事會,第 17 屆董事任期至 112 年 7 月 27 日止。

(二) 本校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1 學年	-度	110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補助及受贈收入 王榮聖	<u>\$</u> _	_=	\$ 137,380	1		
董事會支出一特別費 朱欽姈	<u>\$</u>	_=	\$ 10,000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一 業務費 林純雅	\$ 3,500		<u>\$</u> _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租金支出 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300,000	<u> </u>	\$ 300,000	<u> </u>		
推廣教育支出一業務費 王榮聖	<u>\$</u>		\$ 5,400	1		
產學合作支出一業務費 鍾任榮	<u>\$</u>	<u>_</u>	\$ 30,633	4		
	112年7月	31日	111年7月	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款項-其他 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600,000	1	\$ 300,000	1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校於平衡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112年及111年7月31日止,本校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6,600,000元及6,900,000元。

- (二)本校為辦理「第二校區擴建計畫」,於90年10月與台糖公司簽訂 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相關之重要約定如下:
 - 1. 土地租金每年應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算,第1年之土 地租金應於簽訂契約之同時繳付於台糖公司,爾後各年期土地 租金應於前1年屆滿後之10日內繳付。111及110學年度之土 地租金分別為1,592,050元及1,585,456元(帳列教學研究及訓 輔支出項下)。
 - 2. 地上權權利金每20年收取1次,本校已分別於繳付第1年土地租金之同時,按第1年土地租金之4倍計繳地上權權利金6,997,952元及110學年度繳付次20年期地上權權利金14,656,862元予台糖公司。其他各次權利金,由台糖公司於每屆滿20年之3個月前依當時經濟部有關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相關辦法規定核算通知繳付。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校於平衡表日尚有下列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校為活化校本部及太保校區閒置校地,於 111 學年度與麗邑實業有限公司及創光開發有限公司簽署校園太陽能光電合約,並於簽約時分別收取 2,900,000 元及 2,500,000 元做為履約保證金。惟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102864 號函,以本校已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若未能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免除專案輔導,屆時將造成履約爭議為由不予同意。

由於本校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進入退場階段,校地及建物後續擬由嘉義縣、市政府承接,為使校地及建物有效運用,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研商運用退場學校校地及建物相關事宜」會議,就前述校園太陽能光電合約一事,委請本校函送嘉義縣、市政府回覆意見。本校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依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3176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接獲嘉義市政府府授財產字第 1125105534 號函,回覆有關前述校園太陽能光電合約因涉及嘉義市政府接管後續規劃利用,須辦理整建

事宜,建議暫緩施作。依合約條款,本校須返還前述已收取之履約保證金共計 5,400,000 元(帳列應付款項項下),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仍尚未返還。

(二) 延遲給付薪資及請求訴訟

1. 本校因未與教師完成協議前,即分別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扣減主管職務加給及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減發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數額,經教育部以違反教師待遇條例規定,限期本校應於改善期限內依規定補發。

本校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及 111 年 10 月 7 日分別召開現職主管加給及已離退主管加給薪資調整協調會,就前述應補發之主管加給取得與教職員協議延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核還之同意書。惟本校因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仍未支付。

- 2. 本校教師張○倫及郭○儀於 112 年間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延遲給付之薪資及加給金額共計 3,747,443 元。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就前述費用估列 2,322,731 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帳列應付款項項下),惟最終訴訟結果仍待司法機關判決,目前正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
- 3. 本校教師林○荃於 112 年間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延遲給付之薪資及加 給金額共計 277,491 元。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就前 述費用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估列入帳(帳列應付 款項項下),惟最終訴訟結果仍待司法機關判決,目前正由臺 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
- (三)本校於112年5月16日與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簽署團體協約(以下稱「團體協約」),依約將給與符合資格條件之教職員工最高12個月之資遣慰助金,且對團體協約內容及本校已認列於其會計帳目之債務放棄對學校董事提起連帶責任訴訟,並報教育部核備。惟教

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62395 號函,以本校截至 112 年 5 月已無可用資金,如欲發放超過退場條例規定之慰助金數額,超額發放部分應全數由現任董事會支付,不得列於董事會解算清算時之應付款項為由,認定與退場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符,建議本校應依退場條例規定辦理。

本校嗣於 112 年 6 月 29 日發函告知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因教育部否決本校董事會之議決,故與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所簽署之團體協約無效。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為維護該工會會員之權利,以本校僅憑教育部建議性質之函文,即擅自片面認定團體協約無效,係故意不履行團體協約並輕視協商結果之行為為由,委請律師提起訴訟。

本校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社團法人嘉義市勞動暨人力資源發展協會嘉勞人協字第 112276 號函,要求本校與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就前述勞資爭議進行調解。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調解程序仍在進行中,尚無法評估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

九、其 他

- (一)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之規定揭露如下:
 - 1.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備之捐助章程,現行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15人,其中9人得為專任董事,並置監察人1人,任期皆為 4年。

(1) 本校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依私立學校法第 21 條規定改選第 16 屆董事,第 17 屆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並經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39162 號函,准予核定。

職	稱	姓 名	111 4	學年度	110 導	是年度	備	註
董事	長	朱欽姈	\$	-	\$	-		
董	事	程修民		_		_		
董	事	朱中逵		-		_		
董	事	劉敦善		-		-		

(接次頁)

(承前頁)

職	稱	姓	名	111	學年度	110 4	學年度	備	註
董	事	鄧之	- 嘉	\$	-	\$	-		
董	事	洪清	一男		-		-		
董	事	王海	全		-		-		
董	事	伍朱	榮珠		-		-		
董	事	朱欽	に明		-		-		
董	事	朱欽	に治		-		-		
董	事	金王	琦		-		-		
董	事	陳柏	自鍠		-		-	((註1)
董	事	林庭	君		-		-		
董	事	陳燕	兵華		-		-		
董	事	陳	秦		-		-		
董	事	郭錦	3芬		-		-		
董	事	黄家	に榆		-		-	((註1)
監察	人	許弘	公毅	30	0,000	30	,000		
加派	董事	林糾	屯雅		-		-	((註2)
加派	董事	紀信	5義		-		-		(註2)
加派	董事	陳韋	志		-		-		(註2)
加派監	察人	吳忠	3春						(註2)
				\$ 30	000,0	\$ 30	000,0		

- 註 1: 陳柏鍠董事於第 17 屆董事會任期內逝世,本校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依私立學校法第 26 條規定補選後 ,由黃家榆董事當選,並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 4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20003018 號函,准予核定。
- 註 2: 係教育部依「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之規定,加派之董事及監察人:
 - (1) 林純雅董事及紀信義董事任期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本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新組織董事會日止,並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2303445號函核定。
 - (2) 吳忠春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本校 清算完結,或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日止,

並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3540 號函核 定。

- (3) 陳韋志董事任期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本校 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新組織董事會 日止,並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112521 號函核定。
- (2) 教育部依退場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本校第 17 屆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第 18 屆董事會,第 18 屆董事任期自 112 年 7 月 28 日起至本校清算完結日止,並分別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2049 號函、112 年 7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3393 號函及 112 年8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82778 號函核定。

職	稱	姓	名	111 4	學年度	110 學	基年度	備	註
董哥	事長	王煦	棋	\$	_	\$	-		
董	事	吳淇	森		-		-	(言	主3)
董	事	林純	雅		-		-		
董	事	楊玲	惠		-		-		
董	事	江明:	錦		-		-		
董	事	蘇炳	章		-		-		
董	事	張沐	雲		-		=		
董	事	鍾元:	珧		-		-		
董	事	趙敏	勳		-				
董	事	侯春:	看		-				
董	事	羅文	基		-		-		
董	事	紀信	義		-		-		
董	事	張鴻	德		-		-		
董	事	張嘉	育		-		-	(言	主1)
董	事	林國	彬		-		-	(言	主1)
監察	队	許弘	毅				-	(言	主2)
監察	队	吳忠:	春	,					
				\$		\$			

註 1: 係教育部依退場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加派之董事:

- (1) 張嘉育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校清算完結日止,並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8442 號函核定。
- (2) 林國彬董事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1 日起至本校清算 完結 日止,並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87869 號函核定。
- 註 2: 許弘毅監察人於 112 年 8 月 22 日請辭,並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93772 號函知悉。
- 註 3: 吳淇森董事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請辭,並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報告董事會。
- 111 及 110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分別為 49,416 元及 56,389 元。
- (二) 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二)所述,本校因違反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分別經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5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74885 號函、111 年 8 月 22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80809 號函、111 年 9 月 16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86720 號函、112 年 2 月 15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010432 號函、112 年 3 月 2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020244號函、112 年 4 月 19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034631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16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1383 號函連續處以罰鍰,罰鍰金額共計 2,650,000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共計已支付 1,150,000 元,其餘 1,500,000 元(帳列應付款項項下)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2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060422A 號函同意暫緩執行,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仍未支付。

(三) 舉債指數計算表:請詳附表一。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52,712	,214
(四)代收款項		416	,735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 其他長期借款			-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		-
(十) 存入保證金		2,740	,106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55,869	,055
二、貨幣性資產		,	
(一) 現 金		90,	,000
(二)銀行存款		1,998	,025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1,440	,933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 特種基金			-
(九)投資基金			-
(十) 存出保證金		29,	,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3,557	,958
三、借款淨額 (C=A-B)		52,311,	,09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9,795)	,567)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兩位)		(5.34)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組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數。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查核說明 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 111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 科以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及強調事 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183591B 號令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 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及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 字第 1124400251 號函訂定財務報告檢查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 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 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訶	複	核
(-	一)收	入	事項	į													
,													複材	亥結果	:		
			入金額	與所	開班	授課さ	之學生	數、	收費	金額、	班數	等資	[<]同意	ſ]不同:	意
1	and the state of		是否無													_	
			事務委							. • /							
1			[/]是														
1	補充說		1 1/6	L		1											
	, , , , , ,																
02.	檢查事	項:	,										複札	亥結果	:		
	產學合	作收	入、其	他教	學活	動收り	八、各	項代	辨費	收入、	其他	收入	[<]同意	[]不同:	意
	,如自	行舉	辦考註	弋之註	、 務費 :	收入	,學校	福利	社、	實習商	店、	餐廳	補多	充說明	:		
	、停車	場等	有關之	上權利	金、	租金豆	或其他	名義	之收	入,是	否無	不符					
	情況(含漏	列、溢	益列或	短列	?											
	檢查結	:果:	[√]是]]否	[]不	、適用										
	補充該	记明:															
	檢查事													亥結果		1	ىد
]不同	总
		•	項目,										補多	充說明	:		
1			學生自														
1		•	管理需										1				
			會計帖		住保存	完整	憑證者	广,及	代辨	聯招考	於試之	試務					
- 1	A- 75-11-0-		此限。		-												
			[√]是	L]否	[]7	「適用										
	補充該	注明:															
0.4	11 + -1												治」	该結果	•		
	.檢查事	2.72		JLEA	. 1/- 3	兴 左,	or 11: 14	- +6 +5	石口	TILLE C)		100]不同	音
		=	項目列						垻日	外下			-	」内总 充說明	_	11/19	ふ
1			[✓]是	L] 省	[]/	一週用						作用力	心机竹	•		
	補充部	己明: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	二)成	本	與費	用	事巧	頁											
05.	檢查事	項:											複札	亥結果	:		
	依學校	財團	法人董	董事長	董事!	監察ノ	し支領	報酬	及費	用標準	第2	條規	[✓]同意	[]不同	意
	定,專	任董	事長、	董事	、監察	京人支	〔 領報	酬,是	是否	: (1)每	人每	月得	補 3	- 乞說明	:	-	
	支領數	額,	以該學	·校法	人所言	没最高	高一級	私立与	學校為	教師本	職最	高年					
	功薪、	學術	研究費	及一	級主气	管之主	三管加	給合言	十數	為限;	(2)全	體全					
	學年度	得支	領數額	頁,以	該學村	交法丿	人及其	所設:	之所	有私立	學校	該學					
	年度總	收入	之百分	}之一	為限	,並	不得起	2過新	臺幣	200	萬元	; (3)					
	未再另	行支	領出席	5費、	交通	費及其	其他費	用?				()					
	檢查結	果:	[]是	[]否	[√]不	適用										
	補充說	明:	無專行	- E董事	- -												
06.	檢查事	項:											複札	亥結果	:		
	依學校	財團	法人董	董事長	董事	監察ノ	人支領	報酬	及費	用標準	■第3	條規	[✓]同意	[]不同	意
	定,無	給職	董事長	、董	事、見	監察ノ	全體	全年	度得	支領出	席費	及交	補3	充說明	:		
	通費總	額,	是否以	\該學	校法ノ	人及其	其所設	之所	有私。	立學核	該學	年度					
	總收入	之0.	7%為1	限,立	色不得	超過	350 ‡	萬元?									
	檢查結	果:	[√]是	[]否	[]7	「適用										
	補充說	.明:															
07.	檢查事	項:											複札	亥結果	:		
,	依教育	部監	督學校	き財團	法人。	支出化	丰業要	點第	3 點	規定,	董事	會及	[✓]同意	[]不同	意
	監察人	支出:	項下業	務費	之總金	金額,	是否	未超i	過所:	設私立	學校	年度	補3	免說明	:		
,	總收入	合計.	≥ 0.3°	%,且	L最高	額度	不得起	2週 15	50 萬	元?							
;	檢查結	果:	[√]是	[]	否 []不	適用										
;	補充說	明:															
08.	檢查事	項:											複札	亥結果	:		
,	依教育	部監	督學校	きりまり	法人を	支出化	丰業要	點第	4 點 ;	規定,	董事	會及	[✓]同意	[]不同	意
	監察人	支出	及學校	き 其他	經常情	生支出	1,是	否符令	合學	校法人	創設	目的	補多	乞說明	:		
	,且依	政治	獻金法	規定	,未對	针各政	文黨、	各級	え意	代表、	候選	人及					
	其關係	人有	捐贈行	為?													
,	檢查結	果:	[√]是	[]	否 []不	適用										
;	補充說	明:															
1													l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09	.檢查事	項:											複核	結果	:		
	依教育		督學核	き財團	法人	支出化	乍業要	點第	5 點表	見定,	董事	會支	[🗸]	同意	[]不同;	意
	用之業																
	事會或																
	檢查結																
	補充說			-	-	_											
10	.檢查事	項:											複核	族結果	:		
	依 105	年2	月 4 E] 臺孝	台高通:	字第 :	10500	16878	3號函	示,董	事至	國外	[🗸]同意	[]不同	意
	出差之	經費	報支照	. 年層	養事	會支出	出項下	業務	費;	董事至	國外	出差	補充	己說明	:		
	應先提																
	检查結																
	補充說																
	董事至						事會議	日期	及居:	欠:無							
11	.檢查事		721										複核	亥結果	:		
	依教育		督學村	交財員	月法人	支出化	乍業要	點第	6點分	第2項	規定	,董	[<]同意	[]不同	意
	事長、	董事	或監察	多人是	子否未	以學者	交法人	辨事	人員:	身分,	支領	薪資	補充	己說明	:		
	及費用		,,4,2,2,7,			•											
	檢查結		[√]是	ſ]否	[]7	に適用										
	補充該		[]/~	L	3 5		4										
12	2.檢查事												複杉	亥結果	: :		
12	依粉育	部監	哲學和	支財原		支出	作業要	點第	6點	第3項	 規定	,由	\[\]同意	[]不同	意
	學校法	一人古	給報酬	洲之弟	游事人	員,	其報酬	州支給	基準	, 是否	未超	過其	補多	乞說明	:		
	所設軍																
	檢查約																
	補充部		[]/~	L	, –												
13	3.檢查事												複木	亥結果	ŧ:		
			哲學相	校財[朝法人	支出	作業要	學點第	7點	規定,	(1)學	校注	÷[<]同意] ;]不同	意
	人番雪	下 會 名	項報	酬及"	費用,	是否	載明方	令學校	法人	之年度	复收支	預算	補	充說明]:		
					董事及												
			•		报表中				· ·								
]否												
	被 点 。 補 充 言			- L	1 0	г л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14.	檢查事	項:											複核	慈結果	:		
	學校法	人及戶	听設私	、立學	校之孝	炎師及	行政	人員	薪津言	請領情	形,	如印	[🗸]同意	[]不同	意
	領清冊	等相關	關帳證	所列	之教自	市課表	、學	生課	表、	學生成	績紀	錄、	補充	記說明	:		
	教室日	誌、台	出勤紀	公錄等	,是	5上開	人員	確實	提供	勞務?							
	檢查結	果:[√]是	[]否 []不	適用										
	補充說	明:															
15.	檢查事	項:											複核	慈結果	:		
	教師、	行政人	人員支	領之	薪資口	,若	有包	含正	常敘	薪以外	之績	效獎	[🗸]同意	[]不同	意
	金、慰	勞金豆	或其他	名目	之給身	具、加	給,	是否	有該金	等獎金	發放	之法	補充	記說明	:		
	源,並	依據言	亥等規	上定發	放?	(註:	學校	內部	簽呈ス	不屬於	該等	獎金					
	發放之	法源))														
	檢查結	果:[√]是	[]否 []不	適用										
	補充說	.明:															
16.	檢查事	項:											複核	慈結果	:		
								否無	隱藏	董事長	、董	事、	[🗸]]同意	[]不同	意
	監察人	、校┧	長及相	關人	員之作	固人費	用?			-			補充	已說明	:		
	檢查結	果:[√]是	[]否 []不	適用										
	補充說	明:															
17.	檢查事	項:											複核	慈結果	:		
	學校法	人及戶	听設和	、立學	校經常	常支出	若有	購置	禮券=	之支出	,其	用途	[🗸]]同意	[]不同	意
	是否與		coet series more					員支	領之村	目關簽	呈紀	錄?	補充	已說明	:		
	檢查結	果:[√]是	[]否 []不	適用										
	補充說	明:															
18.	檢查事	項:											複核	慈結果	:		
	學校法	人及戶	听設私	、立學	校並無	兵以營	繕工	程規	劃或;	其他名	義支	付之	[🗸]]同意]不同	意
	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興建	,致不	有浪費	經費	者。	補充	已說明	:		
1	檢查結	_	√]是	[]否 []不	適用										
	補充說	明: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魣	5 複	Į	核
(=	三) 資	產	事項	Ę														
19.	檢查事	項:											複材	亥結果	:			
	學校法	人及	所設和	4立學	校本	學年月	复不動	產之	購置	、出租	、處	分、	[✓]同意	[]不同	〕意	
	設定負	擔 (含不動	力產之	出售	、抵扎	甲等)	,是	否符	合私立	學校	法第	補充	瓦說明	:			
	49 條さ	こ規定	:?(但	依 10	3年4	月9	日臺書	教高(·	一)字	第 103	00373	310B						
	號令函	釋校	內不動	力產 出	租,	如為引	鱼化校	園生	活機	能,並	為服	務學						
	校教贈	員工	生之多	元化	生活	听需:	,而依	大學	自主	自訂規	章、	規劃						
	校園部	分空	間設置	呈便利	超商	、影E	P店、	書店	等,	在不妨	礙校	務發						
	展或辨	學目	的之原	原則下	,不	在此門	叉)											
	檢查結	果:	[]是	. []否	[✓]不	適用											
	補充說	3明:	無此	情形														
20.	檢查事	項:											複核	该結果	:			
	學校法	人所	設私立	L學校	本學	年度記	2校基	金之	動用	, 是否	依據	私立	[✓]同意	[]不同	〕意	
	學校法	第 4	5條第	3項:	規定事	5先報	經教	育部村	亥准((註:(65 年	4 月	補充	瓦說明	:			
	23 日上	人後弟	f成立=	之學核	泛方適	用)	?											
	檢查結	果:	[]是	. []否	[✓]不	適用											
	補充說	5明:	本校於	\$民國	52 年	成立	,並無	無設核	支基金	•								
21.	檢查事	項:											複核	该結果	:			
	學校法	人所	設私立	L學校	本學	年度記	没校基	金,	是否:	無挪用	或移	用後	[✓]同意	[]不同	〕意	
	再行存	入專	戶?((65年	- 4月	23 日	以後	新成二	立之導	學校方:	適用))	補充	瓦說明	:			
	檢查結	果:	[]是	[]否	[✓]不	適用											
	補充訴	5明:	本校於	\$民國	52 年	成立	,並系	無設核	这基金	• 0								
22.	檢查事	項:											複核	该結果	:			
	學校法	人及	所設和	4立學	校是	否未重	为支本	學年	度營:	運資金	(如	本學	[✓]同意	[]不同	〕意	
	年度收	取之	學雜費	貴收入	、產	學合化	乍收入	、推	廣教	育收入	、財:	務收	補充	瓦說明	:			
	入、其	他收	入)肄		.市、.	上櫃周	殳票、	公司	債、	受益憑	證等	有價						
	證券?																	
	檢查結	果:	[√]是	[]]否	[]不	適用											
	補充訴	明: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餠	5 複	核
23	檢查事	項:											複核	慈結果	:		
	學校是	否依着	私立專	科以	上學村	交累利	責賸餘	款計	算原見	則規定	, 計	算累	[<]同意	[]不同:	意
	積賸餘															-	
	及流用	辨法	第 2 條	·規定	,於	央算 系	坚教育	部備	查後:	1 個月	內,	彌補					
	以前年	度收	支互担	之不	足,爿		頂保留	於學	校基金	金,並	以特	定科					
	目記錄	? (2)	若無累	 看	餘款	,學村	交是否	作備	忘及則	才務報	表附	註揭					
	露收支	不足事	數額?	ì													
	檢查結	果:[√]是		否 []不	適用										
	補充說	.明:															
24	.檢查事	項:											複核	慈結果	:		
	學校累	積盈值	除轉列]投資	基金人	及流戶	月之金	額,	是否住	衣據私	立學	校賸	[🗸]]同意	[]不同;	意
	餘款投	資及	流用 新	法第	3條表	見定弟	辞理?						補充	已說明	:		
	檢查結	果:[]是	[]否	[✓]不	適用										
	補充說	明:	本學年	度並	無盈食	余轉歹	列投資	基金	及流用	月之情	事。						
25	檢查事	5.5												慈結果			
	學校賸	餘款	進行招	と 資前	,是?	5依排	豦私立	學校	賸餘非	次投資	及流	用辨	[🗸]]同意	[]不同;	意
	法第4	條規定	定,(1)計算	可投	資額」	度上限	,經	董事會	會通過	並報	經教	補充	已說明	:		
	育部同	意後:	辨理'	? (2) #	告知所	有參	與董	事會;	議及決	R議之	董事	有關					
	私立學	校法分	第 46	條第	3項之	規定	,並訂	己載於	冷董事	會會請	美紀銷	• (
	註:98	3年2	月4日	日以後	適用)											
	檢查結	果:[]是	[]否	[✓]不	適用										
	補充說	识: >	本校朋	餘款	並未達	進行打	殳資。										
26	.檢查事	項:											複核	慈結果	:		
	學校投	資基金	金之投	資項	目,是	是否住	衣據私	立學	校賸色	涂款投	資及	流用	[🗸]]同意	[]不同:	意
	辨法第	5條	規定,	僅購	買國戶	内依治	去核准	公開	發行_	上市、	上櫃	之股	補充	已說明	:		
	票及公	司債	、國內]證券	投資作	言託な	公司發	行之	受益於	憑證,	或運	用於					
	其他經							目?									
	檢查結		-		-		適用										
	補充說	明:	本校並	無投	資項目	1 .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27.	檢查事	項:											複核	結果	:		
1			金之书	设資項	目,	是否依	て 據私	立學	校膳負	涂款投	資及	流用]不同意	5
	辨法第							•								1	
	同一證											20.3	, > C				
1	基金額																
1	10%?							. , ,	2 11 1		., .,	,,,,,,,,,,,,,,,,,,,,,,,,,,,,,,,,,,,,,,,					
	檢查結	果:[]是	[]否	[/]不	適用										
1	補充說				200												
	檢查事												複核	結果	:		
1	學校是		豦私立	L學校	膳餘	款投資	及流	用辦;	法規定	定辦理.	投資	?	CALL SON OF SALE]不同意	
1	檢查結									-21			ļ	說明	-	1	
1	補充說	-			-								""				
\vdash	檢查事				// //								複核	結果	:	*	
1	^{恢一,} 學校投		仓之书	设資項	目,	是否未	有設	定負	擔之才	氏押情	形?			2 2 10]不同意	5
1	檢查結									_		,請	I		777	1	
1	詳述交								,_	•		.,	,				
1	補充說		2	6無投	資項	目。											
	檢查事												複核	結果	:		
			听設和	ム立學	校現:	金、銀	1.行存	款、	流動金	金融資	產、	特種	[1	同意	ſ]不同意	.
1	基金、															_	
	項規定	無寄言	毛或貨	於與	董事-	長、董	事、	監察	人及	其他個	人或	非金					
	融事業	機構	0														
	檢查結	果:[√]是		否	[]不	適用										
1	補充說		-														
31.	檢查事	項:											複核	結果	:		
8	學校法	人及戶	听設和	4立學	校基金	金及經	費之	管理	使用	, 是否	符合	私立	[1	同意	[]不同意	
	學校法	施行約	田則第	5 34 何	条規定	:優先	通補	學校	以前年	年度收	支之	不足	補充	說明	:		
	, 存放	金融村	幾構,	購買	公債	、短期]票券	及自	用之ス	下動產	?						
	檢查結	果:[√]是	[]	否	[]不	適用										
	補充說	明:	_														
32.	檢查事	項:											複核	結果	:		
	學校法	人及戶	听設和	ム立學	校若	動支基	基金及	經費	購買	外國貨	幣(夕	小匯)	[\]	同意	[]不同意	1
										券務,						336	
3	取匯率					3.27				20.00							
	檢查結	果:[]是	[]否	[🗸]不	適用										
1	補充說				-	E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卸	· 複	核
33.	.檢查事	項:											複核	慈結果	:		
	學校法	人及	听設和	立學	校財	產報層	逐,是	否依	據內音	耶財産	管理:	規範	[✓	同意	ſ]不同;	意
	所定程										•			記說明	-	_	
	檢查結	果:[√]是	ſ]否]不	適用										
	補充說	,明:	-	-	-	_											
34.	.檢查事	項:											複核	核結果	:		
	學校法	人所	設私立	學校	之付	款程 月	序,是	否由;	校長	、主辨	會計	及出	[✓]同意	Ī]不同;	意
	納人員	於付	款時會	同簽	名或	盖章:	,未增	訂陳:	送董事	事長、	董事	或其	補充	- 三說明	:		
	他人簽	章之	規定?														
	檢查結	果:[[/]是	[]否]不	適用										
	補充說	明:															
35.	.檢查事	項:											複核	核結果	:		
	學校法	人所	設私立	學校	各類的	银行存	字款之	開戶	印鑑	, 是否	由校	長或	[✓]同意	[]不同;	意
	其代理	人、	主辦會	計及	出納	人員分	分别保	管,	未將名	各項印	章由:	特定	補充	記說明	:		
	人員統	一收	存之情	况?													
	檢查結	果:[[✓]是	[]否]不	適用										
	補充說	明:															
36.	.檢查事	項:											複核	核結果	:		
	購置長	期營	運資產	之採	(購程)	字,是	是否依	據相	關之戶	內部規	章辦:	理,	[<]同意	[]不同;	意
	每期支	付之	設備款	こ、エ	程款;	是否具	與採購	契約	、營約	善契約	所訂	付款	補充	瓦說明	:		
	條件、	期限	相符,	無提	前付	款情哥	事? (因提	早完二	上而提	早付:	款者					
	不在此	限)															
	檢查結	果:[[✓]是	[]否]不	適用										
	補充說	.明: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į	核
(E	四)負	債	事功	頁														
37.	檢查事	項:											複核	結果	:			
	學校是	否依	教育音	卵監督	學校見	讨團 治	去人及	所設	私立台	學校融	資作	業要	[\]	同意	I]不同	〕意	
	點規定	之附	表編第	製舉債	指數言	计算表	走。						補充	說明	:			
	檢查結	果:	[✓]5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	明:																
	(註1	:不	論本學	學年度	內是	否有作	昔款金	額,	均需約	编列本	表,	請以						
		本	學年	度決算	資料.	填列	,另「	本次	已借	款或預	計借	款金						
		額	」欄	請空台	1 °													
	2	!: 若	學校為	有附屬	機構	及相關	周事業	,應	分别多	列示並	合併	表達						
		於	舉債	指數言	算表	o												
	3	: 舉	債指導	数計算	表應力	於財系	务報表	附註	中揭露	露。)								
38.	檢查事	項:											複核	結果	:			
	依教育	部監	督學村	交財團	法人	及所言	没私立	學校	融資化	作業要	點規	定,	[🗸]	同意	[]不同]意	
	學校法	人及	所設和	4立學	校於-	年度日	中,有	新增生	昔款:	者,是	否依	規定	補充	說明	;			
	辨理:	(1)符	合第	4 點所	定條	件之-	一者,	是否;	於事	前報經	教育	部核						
	定?(2)符合	第5	點所定	條件.	之一;	者,是	否於	事後	報經教	育部	備查						
	?(3)是	否依	第 10) 點規	定,	於借幕	次後次	月檢	送舉作	責指數	計算	表,						
	並附註	說明	借款数	類別、	對象	、金奢	頁、期	間及:	還款:	方式等	,併	同總						
	分類帳	各項	目彙約	息表報	教育品	部備至	查?											
	檢查結	果:	[]是	: []否	[1]不	適用											
	補充說	明:	本學的	年度無	舉債-	之情等	声。											
39.	.檢查事	項:											複核	結果	:			
	學校法	人及	所設和	仏立學	校若口	句關(系人、	其他	個人:	或非金	融機	構借	[\]	同意	[]不同]意	
	款,其	借款	利率力	是否等	於或	小於木	目同時	期臺灣	彎銀行	宁基準	利率	?	補充	說明	:			
	檢查結	果:	[]是	[]否	[√]不	適用											
	補充說	明:	本:學公	年度無	舉債二	之情	声。											
40	.檢查事	項:											複核	結果	:			
	新設學	校法	人及戶	听設私	、立學相	交,19	余符合	教育	部監	督學校	財團	法人	[\]	同意	[]不同	可意	
	及所設	私立	學校副	融資作	業要	點第4	1點第	4 款付	条件	,於借	款前	專案	補充	說明	:			
	報教育	部同	意辨理	里外,	是否法	於招生	生3年	內未	句外是	舉債興	建校	舍?						
	檢查結	果:	[]是	: []否	[✓]不	適用											
	補充說	明:	本學年	年度無	舉債	之情	F •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3	江)教	育品	部補	(捐)	助	及	委辦	經	費	事巧	頁					
<u>.</u> 4		人及戶 置之言 果:[没備,	是否	依補	(捐)	助或	女育部 補 泛委辦言					[]	百結果 同意 記明	[]不同;	音
42.7	檢查事	項 人 運 果 : [,是否	符合	教育	邹有關	規定	之教育音 こ?	『補((捐)	助及	委辨	[✓]	系結果 同意 記説明	[]不同;	意
43.4	檢查事	項 , 及 , 是 , 是 , [否依規	定設	置專作	長紀銷	÷?	前(捐)	助及	之委勃	幹經費	之會	[]	系結果 同意 記明	[]不同;	意
	購個案	人 若 土 果 [助金額 , 其採	超過購程	採購	票的價 否依據	格之	前助款熟 2半數以 F採購沒	人上,	且金			[]	•	[]不同;	意
(7	六)其		他	,													
<u>.</u>	立會計 法人董 ; 且所	人及戶制事報	實施辦 義通過 致育部	法第,	13條 於學 之收	第1: 年度開 支預算	項規 始前 並無	才團法/ 定,本學 有報經考 無缺失或	學年度 	夏之孙 邓備查	頁算經 至並執	整學校 九行之	[/ 補充	-	[]不同;	音
<i>i</i>	儉補教日 文查东 新號部 ::	明: 備查3 中華1	預算之 民國 17	日期	及文章	號: 29 日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	A	交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 複	核
46.	檢查	事	項:											複核	亥結果	:		
	學核	泛法,	人及戶	听設私	立立	學校本	學年月	度月報	表,	是否:	均於期	限前	報送	[<]同意	[]不同	意
	教育	可部	?											補充	飞說明	:		
	(言	£: [余7月	月份月	報礼	長應於	9月5	5日前	報送	教育	部外,	其餘	應於					
	次月	15	日前	報送)													
	檢查	益結:	果:[√]是	[]否]不	適用										
	補充	三說 日	明:															
47.	檢查	事	項:											複核	该結果	:		
	學核	泛法,	人董马	事長、	董马	事、監	察人者	夫兼任	所設	私立	學校校	長或	校內	[✓]同意	[]不同:	意
	其他	也行	攻職和	务,且	-尊重	重校長位	农私立	工學校	法、	其他	相關法	令及	契約	補充	已說明	:		
	賦于	之」	職權,	未違	反私	山立學村	交法第	29 俏	人力	見定(包含董	事未	擔任					
	校內	7相	關委員	員會之	委员	員職務)	?											
	檢查	益結:	果:[√]是	[]否]不	適用										
	補充	三說 日	明:															
48.	檢查	事	項:											複核	该結果	:		
	學核	泛法,	人所言	没私立	學村	交依據	私立島	P校法	第 5	0 條	規定設	立之	附屬	[✓]同意	[]不同:	意
	機桿	毒或 /	相關	事業,	其則	才務是	否與导	是校之	財務	嚴格	劃分(為獨	立之	補充	 已說明	:		
	會言	十個分	體)"	? (註	E:言	青列出	教育部	『核准	成立	附屬	機構或	相關	事業					
	之名	名稱	、日其	明及文	.號)													
	檢查	益結:	果:[]是	[]否	[1]不	適用										
	補充	三說!	明:ス	本校無	、附属	屬機構	o											
49.	檢查	事	項:											複材	该結果	:		
	學核	注法,	人所言	没私立	學村	交依據	私立島	是校法	第 5	0 條	規定設	立之	附屬	[<]同意	[]不同:	意
	機構	毒或 /	相關哥	事業,	前-	一學年	度盈色	余是否	已依	章則.	或相關	規定	撥充	補充	 記說明	:		
	學核	基	金?															
	檢查	至結:	果:[]是	[]否	[/]不	適用										
	補充	三說 日	明:ス	卜校 無	、附属	屬機構	o											
50.	檢查	事	項:											複核	该結果	:		
	學核	た與1	竹屬村	幾構間],左	可關本	學年度	〔(1)學	校平	衡表.	之附屬	機構	投資	[<]同意	[]不同:	意
						淨值金												
						 												
						女(付												
	-					改,是				, , , ,								
		8 (3)		3]否												
					_	蜀機構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邰	币 複	核
51.	檢	查事	項:											複核	結果	:		
	學	校法	人及戶	听設私	立學	校與	其附屬	機構	最近3	3 學年	F度(不含	受查	[1	同意	ſ]不同	意
												他教				-		
	構	公告	財務等	报表作	業原	則第	6 點之	規定	,於馬	學校約	周站公	告有	關之					
	財	務資	料:(1)決算	書(2)	會計自	币查核	報告	書(3)月	内部打	空制制]度建	議書					
	(不含	附屬相	, 幾構)	。 (以上記	清至大	專校	院校和	务資言	凡公屏	平臺	網頁					
	連	結查	詢【約	網址: <u>h</u>	ttps:	//uď	b.mo	e.edu	.tw]	點選	資訊至	查詢\月	財務					
	類	\私:	立\財	2-4.私	、立學	校財	務報表	公告	網址\	查詢	條件) 。						
				√]是														
	補	充說	明:															ĺ
	檢	查日	期:1	12 年	11 月	27 E	}											
	學	校已	依規定	定公告	108	至 11	0 學年	度財	務資米	半。								
	公	告網	址:															
	ht	tps:/	//acc	.ttc.ed	lu.tw	/files	/11-1	014-1	779.p	hp?L	ang=	zh-tw	7					
52.	檢	查事	項:											複核	結果	:		
	會	計師	以前母	學年度	所提	出之記	炎善 事	耳項,	學校治	去人及	及所設	私立	學校	[🗸]	同意	[]不同	意
i	於	本學	年度好	冶完成	改善	或仍为	未完成	设善	之辨廷	里情用	多? (註:	請於	補充	說明	:		
	下	列「	補充言	說明」	處將	須改-	善項目	及改	善情用	1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以表列	方式	說明	(勾	選不	同	意請條	列說
	改	善與	否。))										明未	完成	改	善之項	目及
	檢	查結	果:[√]是	[]	否 []不	適用						不同	意之	原国	因)	
1	補	充說	明:言	清詳附	件一	0												
53.	檢	查事	項:											複核	結果	:		
	教	育部	對於學	學校法	人及	所設和	仏立學	B校之	財務會	會計事	事項,	以前	學年	[\]	同意	[]不同	意
	度	及本	學年月	度已請	列入	查核》	及改善	事項	,於乙	卜學 4	F度始	完成百	改善	補充	說明:	:		
	或	仍未	完成品	改善之	辨理	情形'	? (註	t:請	於下列	列「初	甫充說	5明」	處將	(勾	選不	同意	意請條	列說
	教	育部	之公	文日期	、文	號、多	頁改善	項目	及改善	善情用	多,以	表列:	方式	明未	完成	改善	善之項	目及
	說	明改	善與不	否。)										不同	意之	原国	因)	
	檢	查結	果:[]是	[✓]	否 []不	適用										
	補	充說	明:言	清詳附	件二	o												
54.	檢	查事	項:											複核	結果	:		
	學	校法	人及戶	听設私	立學	校與	關係人	間之	交易等	事項:	並無	異常	交易	[\]	同意	[]不同	意
3	情	形存	在?											補充	說明	:		
	檢	查結	果:[√]是	[]]否	[]不	適用	(註:	若無	無交易	事項	則勾					
	不	適用)															
	沽	女 鉛	8日: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複核結果: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會計師複核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同意 []不同意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

, 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

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拿計審蘇紫甄

校長:

代理楊昌裕

董事長:

董事長王煦棋

簽證會計師: 大月1人人人

答諮會計師:

林惠茶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善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予揭露;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惟經查應收帳款餘額表尚有 103 至 110 學年度逾期款	一、110 學年度決算備抵呆帳部分 ,已請會計師將 103 至 104 學年度難以收回之學雜費提 列 2, 492, 407 元,其他應收 款提列 315, 924 元,共提列 2,808,331 元。 二、111 學年度決算備抵呆帳部分 ,已請會計師將 105 至 109 學年度難以收回之學雜費提 列 2,954,362 元,並收回 104 學年度學雜費 5,250 元,其 他應收款提列 80,827 元,共 提列 3,029,939 元。	足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善
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臺 教 技 (二)字第 1110102864 號	本校分別與麗邑實業有限公司 及創光開發有限公司簽署校 及創光開發有限公司誘議教育 限公司簽署校 大陽能光電合約,並函請教育 部同意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 特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校已依教育部決議辦理。	否
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20062395 號	本校第17屆第11 李華 17屆第11 李華 17屆第17 李華 17屆第17 第17 第17 第12 第12 第13 第13 第13 第13 第13 第13 第14 第15 第15 第15 第15 第15 第16 第17 第16 第17 第16 第17 第17 第18 第18 第18 第18 第18 第18 第18 第18 第18 第18	本校已於112年6月29日發 函告知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 會,由於教育部否決本校董事 會之議決,故先前與台灣高等 教育產業工會所簽署之團體 協約應屬無效。	否
1.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10074885 號 2.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10080809 號 3.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10086720 號 4.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20010432 號 5.112 年 3 月 20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20020244 號函 6.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20034631 號 7.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138 號	本校未與教師完成協議前,管職所完成協議前,管職所完成協議主管衛子的教育,業違反教師,業違反教師,為此為,其一人,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	1.本資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4 年 114 年 115 平 114 年 115 平 115 中 115 中 116 中 1	否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善
		至 113 年 7 月維持校務正常 運作所需費用。	
		4.本校申請之退場基金墊付款	
		已撥入本校專戶,本校並已 將112年7至10月薪資轉至	
		同仁帳戶,後續薪資發放作	
		業將按正常日程進行。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村俊禎 村 俊 祯 曾計師 林惠芬 林 惠 芬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 敘明勾選之原因。
-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C-12AE07969 號

員 姓 名:

(1) 柯俊禎 (2) 林惠芬

事務所電話: (04)23192789

事務所名稱: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19313848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52號10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 66006407

(1) 中市會證字第 339 號

112

會 員 證書字號:

(2) 中市會證字第501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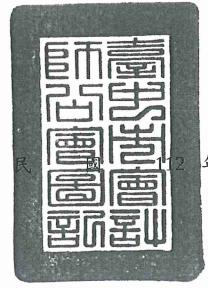
簽名式	刺缓旋	存會印鑑	
簽名式	林老芬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年 09 月 20 日

